

《殘疾人士院舍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的摘錄

X X X X X X X X X

《規例》擬稿

74. 條例草案第24條賦權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為條例草案的目的訂立規例。據政府當局表示，在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便會提交《殘疾人士院舍條例規例》，供立法會以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以訂立有關殘疾人士院舍營辦、管理及監管規定的規例(包括人手及空間的要求、保健及安全規定、罰則及費用等)。

75. 委員已審視將於條例草案獲制定成為法例後由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訂立的《規例》擬稿。政府當局答應考慮委員提出有關改善《規則》擬稿的建議，在《規例》的擬議第18條中清楚訂明，如殘疾人士院舍主管"合理地懷疑"或知道發生《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599章)下的表列傳染病個案，必須立即向社署署長報告該事。至於委員就為院舍住客進行健康檢查所表達的關注，政府當局同意在《實務守則》闡釋有關安排。

76. 委員亦察悉，政府當局會在《規例》的擬議第22條中列明每名住客所需的最少樓面面積水平，以及因應空間要求計算殘疾人士院舍面積的準則(參閱上文第57段)。鑒於《規例》擬稿會因應條例草案的最後定稿予以修訂，委員將會再次審視《規例》的條文。在條例草案制定成為法例後，經修訂的《規例》會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程序。

77. 就保健員的註冊(《規例》擬稿第3部)進行商議期間，部分委員對保健員的資格表示關注。委員察悉，保健員指任何已修畢一項由社署署長批准的訓練課程，並名列由社署署長根據擬議《規例》備存的註冊紀錄冊的人。雖然保健員須為實施《規例》而參加由社署署長批准的指定訓練課程，但他們所取得的資格未必獲得香港資歷架構承認。為使保健員的技能、知識及經驗得到肯定，委員認為，福利界舉辦的訓練課程如何與登記於資歷名冊的有質素保證的資歷銜接，實在值得從政策角度作進一步研究。法案委員會商定把此事轉交人力事務委員會跟進。

X X X X X X X X X

## 跟進行動

83. 法案委員會商定，把有關福利界舉辦的訓練課程如何與登記於資歷名冊的有質素保證資歷銜接的事宜，轉交人力事務委員會跟進(參閱上文第77段)。

**X X X X X X X X**